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6-003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明确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形成了整改报告。

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部分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核算，部分资产折旧计提年限错误。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准确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梳理总结了其中的核心要点，有效提升了财务人员对该准则的认知、理解和实务操作能力。财务管理部将建立应收账款常态化分析机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结构特征、变动趋势，准确计算账龄迁徙率，同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情况及企业实际经营，审慎合理地考虑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

瞻性调整因素，严格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建立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关键参数第三方复核与审批机制，要求关键参数的计算结果必须由编制人员之外的第三方财务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内容涵盖数据的准确性、计算逻辑的合理性以及前瞻性因素的恰当性等。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变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二）部分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核算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着重学习收入确认的条件与时点要求，确保财务人员精准掌握收入准则的核心内容，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并全面细化收入、成本、费用等环节的会计核算流程。公司将继续强化财务内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相关制度，持续巩固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后续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开展针对业务和财务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核算的规范化水平，确保财务核算的规范性与准确性，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加大财务内部稽核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频率，同时增加与外部审计的沟通频次，以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建立健全财务数据及科目复核机制，优化多级复核流程。充分发挥财务管理部的内部检查监督职能，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核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3、充分发挥管理会计作用，建立财务管理部与销售、工程等业务部门实时沟通机制，实时掌握项目进度，对可能重大影响财务数据的事项，及时与业务部门充分沟通。同时向业务部门宣贯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指导其在业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准确归集并传递相关资料，确保财务核算真实反映业务实质，提升收入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管理部负责人、工程部负责

人、内部审计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三）部分资产折旧计提年限错误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等准则，重申公司现行资产折旧年限规定，强化制度落地执行，同时进一步明确总账岗位的稽核职责，严格把控核算审核关。

2、全面梳理公司各类资产折旧年限适用情况，对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资产管理制度的，统一规范资产折旧年限标准，确保资产折旧核算精准合规，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问题二：内部控制不健全。部分费用报销票据与业务实质不符，佐证资料不完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台账登记等不完善。

整改措施：

（一）部分费用报销票据与业务实质不符，佐证资料不完善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全面梳理并修订借款及费用报销制度，提升管控标准，明确报销额度、审核流程及所需凭证的完整性，细化各类单据的审核环节，确保单据信息真实、要素齐备、流转合规。同时，加强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促使借款和费用报销全流程严格依循内控要求与会计准则，保障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2、公司要求内部审计部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公司借款及费用报销相关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内部审计，重点检查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成效，排查、分析内控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缺陷，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全程跟踪整改落地情况，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管理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台账登记等不完善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管理部、证券部等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强化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重视程度，提升合规、责任与风险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完善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均需经过项目负责人审核，强化付款申请人及审批人对资金性质的甄别关注，结合募投项目募集说明书或可研报告明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要求财务管理部对照具体支出项审核确认后方可付款。

3、完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管理，制定统一的台账登记模板，明确登记核心要素，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按笔实时登记，并定期将台账报送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确保台账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投项目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及专项审计，强化募集资金使用闭环管控，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问题三：公司治理不规范。2024年度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中未包含律师，召开的部分董事会未记录独立董事就议案提问的回复，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3号）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3）62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出席会议并参加计票、监票的律师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处补充签字。公司已补充完善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独立董事提问的回复内容。后续公司将严格把控流程，建立复核机制，由专人定期核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加强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二、问题内部问责情况

公司针对《决定书》中问题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人员，在公司内部进行了通报批评或警示，取消相关责任人年度评优评先，并责令相关责任人员作出深刻检讨，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规范运作长效运行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采取以下持续改进措施：

（一）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按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后续将持续跟踪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审计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内部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扩大审计范围，加大审计频次，重点关注财务核算、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等领域，督促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保障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管理能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发挥关键少数重要作用，勤勉尽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持续提高专业人员的能力：建立常态化的财务知识、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学习机制，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证券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专题培训，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核算能力和专业水平。

四、整改总结

通过此次全面细致的现场检查，重庆证监局及时指出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

题，对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优化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衷心感谢重庆证监局在本次现场检查中给予的宝贵指导。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持续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28日